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兩點半

地　　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獨立董事張弓弼、獨立董事張傳栗、獨立董事詹正恩、董事謝綉氣、董事張子雄

親自出席 6 人 委託出席 1 人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列席人員：董事長室資深副總許清文、經營管理中心特助賴東伯、財會中心財務長李貴淙、ADAS 研發處處長紀雅鈴、會計部經理劉婉華、會計部財務管理師李靖羚、稽核室副理楊英妙

一、主　　席：黃　淑　媛　　記　　錄：李　靖　羚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一一三年一月九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予全體董事，並已依該次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

項次	案由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	擬提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及財務預算」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提議內容執行
2	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提議內容執行
3	擬新建廠房 E、F 棟建置弱電工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提議內容執行
4	擬購置電流分流電阻（Shunt）生產設備一套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提議內容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1 轉投資執行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控股	NTD 233,066 (USD 7,110)	NTD 233,066 (USD 7,110)	7,110	100.00%	1,013,962	100.00%	121,926	121,926	子公司(註)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USD 7,110	USD 7,110	7,110	100.00%	USD 33,037	100.00%	USD 3,911	USD 3,911	子公司(註)
本公司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NTD 56,175 (USD 1,919)	NTD 56,175 (USD 1,919)	1,919	70.00%	46,798	70.00%	(13,421)	(9,394)	子公司(註)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 2,741	USD 2,741	2,741	100.00%	USD 2177	100.00%	USD (430)	USD (430)	子公司(註)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 U. S. A	汽車零件買賣	USD 2,807	USD 2,807	2,458	100.00%	USD 2177	100.00%	USD (430)	USD (430)	子公司(註)
本公司	為升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	10,500	10,500	1,050	70.00%	11,572	70.00%	3,813	2,669	子公司(註)
本公司	至鴻科技	台灣	通訊電子及政府專案工程	1,500,485	1,500,485	44,534	76.72%	1,568,015	76.72%	122,315	92,126	子公司(註)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台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000	5,000	500	100.00%	5,422	100.00%	131	131	子公司(註)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台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22,778	596,907	43,741	45.68%	257,126	45.68%	(285,046)	(129,674)	子公司(註)
為昇科科技	Globe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NTD 271,880 (USD 9,200)	NTD 176,330 (USD 6,200)	9,200	100.00%	(37,452)	100.00%	(173,388)	(173,388)	子公司(註)

Globe Cub Inc.	Glory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 9,200	USD 6,200	9,200	100.00%	USD(861)	100.00%	USD (5,561)	USD (5,561)	子公司(註)
本公司	立承系統	台灣	影像監控系統及通訊工程	942,306	942,306	42,832	73.75%	910,951	73.75%	32,816	16,633	子公司(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2 大陸投資執行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33,066 (USD 7,1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3,066 (USD 7,110)	-	-	233,066 (USD 7,110)	121,926	100%	100.00%	121,926 (註)	1,013,962	-
為升科(上海)	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業	271,880 (USD 9,2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330 (USD 6,200)	95,550 (USD 3,000)	-	271,880 (USD 9,200)	(173,388)	45.68%	45.68%	(79,204) (註)	(17,110)	-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2.3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504,946 (USD$16,310)	NTD$504,946 (USD$16,310)	3,141,679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1 一一二年度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請詳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4.1 一一二年度公司治理單位溝通簡報事項:請詳附件二。

4.2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報告:請詳附件三。

4.3 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依據自評結果一一二年度評估落於優~極優之間。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本公司一一二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四。
3.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陳燕慧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五。
4. 以上　提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第三項準用公司法 228 條第一項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
3. 本公司一一二度營業報告書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六。

4. 以上　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443,788,931 元，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46,284 元，減權益減項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194,194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94,265 元，並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747,252,19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126,706,382 元（金額詳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擬發放股東紅利 140,917,608 元，並優先從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中分配，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985,788,774 元。
4.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5. 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81,835,216 元整，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
6.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及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7. 茲附盈餘分配表如後：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47,252,19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43,788,93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6,284

減：權益減項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194,1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4,294,265
可供分配盈餘	$ 1,126,706,3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140,917,608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85,788,774
附註：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案經 113 年 3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所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300,000 仟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130 元，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惟申報案件時之暫定發行價格與募集總金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稱「自律規則)第 6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後辦理。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3,000~4,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2,000~3,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 75%計 15,000~22,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 5 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擬依「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上開「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詳見附件七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或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8.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9.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10.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提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並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

第五案

案由：一一二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以稅前淨利計算提撥，擬提撥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詳下表說明：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112 年稅前淨利	541,343,371 元	541,343,371 元
規定提撥比率	1%-5%	2%-8%
實際提撥比率	1%	2%
實際提撥金額	5,580,860 元	11,161,719 元

2. 發放方式：全數以現金發放。

3. 依決議內容提報於 113 年度股東會通過並於當年度發放完畢。

4. 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

5. 以上 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並提請　股東常會報告。

第六案

案由：提請出具一一二年度內控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資料內容請詳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公司原獨立董事陳光龍辭任，擬於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進行本公司第14屆獨立董事補選。
2. 新任獨立董事當選後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113年5月21日起至114 年 5 月 25 日止。
3.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補選。

第八案

案由: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作業，提請 討論。

說明：

1. 提名股東資格：本次補選1名獨立董事，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份股東

，得以書面並檢附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提出補選獨立董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本次股東常會應選獨立董事一席之名額。

2. 欲辦理提名之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獨立董事聲明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 受理期間：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五點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註『獨立董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4. 受理地點：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546巷6號　電話：04-7782010)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提名獨立董事及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資格條件	周穎宏
是否符合提名人資格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 2. 董事會	符合提名人資格 （由董事會提名）
是否受理期間內辦理	符合提名人資格 （由董事會提名）
是否超過應選名額：本次應選名額獨立董事1人	符合應選名額獨立董事1人
被提名人之學經歷	學歷: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者 經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任秘書、臺高檢署、臺中高分檢署檢察官、臺中、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行政執行署台中

	、台南、嘉義、宜蘭執行處處長、行政院菁英領導班、法務部模範公務員、國立中興大學、中正大學兼任講師
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1. 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 2. 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選舉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名　股東常會選任。

第十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補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一案

案由：擬召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擬定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於本公司員工餐廳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2. 訂定停止過戶日期：113 年 3 月 23 日至 113 年 5 月 21 日。
3. 本年度股東常會議程安排擬案如下，謹請核定。
   (一)　報告事項：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4) 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情形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提請承認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2)提請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選舉事項：
(1) 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四)討論事項：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五) 臨時動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之作業，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１％以上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如下：受理期間：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整，以送達為憑，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整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受理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546巷6號，電話:04-7782010。
2. 以上 提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擬提報對子公司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1,660,000千元並註銷原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710,000千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為助子公司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承）取得銀行額度，以支應營運週轉金及改善融資結構，故本次擬對立承新增背書保證額度 NTD1,660,000 千元，並註銷原背書保證額度 NTD710,000 千元。

新增後對立承背書保證額度共 NTD1,660,000 千元，原背書保證額度 NTD710,000 千元，目前已動用 NTD559,998 千元，未動用餘額 NTD150,002 千元。

單位：千元

董事會通過日	額度	銀行動撥日	動撥金額
112/02/20	NTD 560,000	112/09/04	NTD 299,998
		112/12/08	NTD 100,000
		113/01/29	NTD 10,000
112/05/09	NTD 150,000	113/01/29	NTD 150,000
合計	NTD 710,000	合計	NTD 559,998

3. 擬制本公司對立承新增背書保證後，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總額限額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113年1月份背書保證額度	已動用額度	未動用餘額	新增後背書保證餘額
ITM	-	5,236,131	46,935	35,358	11,577	46,935
至鴻	-	5,236,131	700,000	485,007	214,993	800,000
立承	-	5,236,131	710,000	559,998	150,002	1,660,000
合計	5,236,131		1,456,935	1,080,363	376,572	2,506,935

註1：本公司最近期一一二年第四季財務報表淨值NTD5,236,131千元。

註2：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

註3：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

註4：以上餘額為113年1月公告數；另ITM背書保證餘額USD1,500千元，已動用USD1,130千元、未動用USD370千元，上表係按113年1月份美元兌新台幣記帳匯率31.29換算。

4. 本次新增額度生效後，原額度同時註銷。

5. 檢附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請詳附件九，提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擬提報對子公司至鴻科技(股)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800,000千元並註銷原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700,000千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為助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鴻）取得銀行額度，以支應營運週轉金及改善融資結構，故本次擬對至鴻新增背書保證額度 NTD800,000 千元，並註銷原背書保證額度 NTD700,000 千元。

新增後對至鴻背書保證額度共 NTD800,000 千元，原背書保證額度 NTD700,000 千元，目前已動用 NTD485,007 千元，未動用餘額 NTD214,993 千元。

單位：千元

董事會通過日	額度	銀行動撥日	動撥金額
112/03/07	NTD 350,000	112/07/17	NTD 350,000
112/08/09	NTD 350,000	112/08/15	NTD 135,007
合計	NTD 700,000	合計	NTD 485,007

3. 擬制本公司對至鴻新增背書保證後，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總額限額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113年1月份背書保證額度	已動用額度	未動用餘額	新增後背書保證餘額
ITM	–	5,236,131	46,935	35,358	11,577	46,935
至鴻	–			485,007		

		5,236,131	700,000		214,993	800,000
立承	-	5,236,131	710,000	559,998	150,002	1,660,000
合計	5,236,131		1,456,935	1,080,363	376,572	2,506,935

註1：本公司最近期一一二年第四季財務報表淨值NTD5,236,131千元。

註2：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

註3：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

註4：以上餘額為113年1月公告數；另ITM背書保證餘額USD1,500千元，已動用USD1,130千元、未動用USD370千元，上表係按113年1月份美元兌新台幣記帳匯率31.29換算。

4. 本次新增額度生效後，原額度同時註銷。

5. 檢附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請詳附件十，提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擬購置電流分流傳感器（Shunt Sensor）生產設備一套，提請 決議。

說明：

1. 本公司擬於台灣母公司生產電流分流傳感器(Shunt sensor)等相關產品，需增購電流分流電流分流傳感器（Shunt Sensor）生產設備一套，請詳附件十一。

2. 董事會核准後,詢議價總金額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之增減20%範圍以內,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3. 本案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報請董事會核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依據113/1/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予以修訂。

3. 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請分別參閱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二月底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討論。

說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尼得科(如附件十四)　依據集團公司綜合評估，因訴訟調解中，預計3月可更進一步確認帳款的可收回性，為保守原則，我司提列5%備抵呆帳，後續依照調解情形，再評估帳款提列的適足性。
3. 31客戶截至一一三年二月底逾期應收帳款為美金$4,473,128.81，因該客戶每週皆依照還款計畫償還美金$350,000，風險評估低，客戶可依據承諾如期匯款，因此本公司評估不須提列備抵呆帳。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案由：子公司上海為彪總經理異動案，提請 決議。

說明：

1.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2. 原上海為彪林東峰總經理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總經理一職，轉任顧問。
3. 總經理一職，由上海為彪劉秉豐副總代理。
4. 學歷：實踐大學會計系畢
5. 工作經歷：
    5.1. 上海為彪-行政副總
    5.2. 上海為彪-財務總監

5.3. 為升電裝-稽核專員

6. 以上2024年3月1日生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承系統)進行上市櫃之規劃，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配合立承系統之相關股權分散規劃作業，擬釋出部分持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子公司立承系統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並考量立承系統未來籌資便利、自主財務及股權價值提升等效益，辦理立承系統上市櫃規劃作業。
2. 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9條第1項第3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3條規定，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立承系統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本公司配合法令需要，本公司得釋出部份持股。
3. 立承系統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證券承銷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該公司營運情形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立承系統規劃一一三年第二季登錄興櫃，本公司擬提撥1,500,000股，供證券承銷商認購，每股價格則依相關法令、當時市場狀況及該公司營運情形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另本公司本次釋股後，對立承系統持股比率將由73.75%降至69.97%。
5. 上述實際釋股時程、股數、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

案由：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安侯法律事務所提供本公司非屬審計服務的務及法律服務，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of Accountants, IESBA）修訂之規範」辦理。
2. 就由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安侯法律事務所非屬審計服務的稅務及法律服務，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詳如下列，所擬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

■ 稅務諮詢

■ 法律諮詢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

案由：擬提報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健全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向銀行融資之額度，提請　續約。
2. 相關資料如下:

銀行別	原額度續約	類別	備註
遠東商銀	新台幣參億元整	短期信用額度	目前動用 3 仟萬元整
臺灣銀行	新台幣捌億元整	短期信用額度	目前動用 2 億 9 仟 6 百 5 拾萬元整
台新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短期信用額度	目前動用 9 仟萬元整
玉山銀行	新台幣貳億元整	短期信用額度	目前動用 0 元整
永豐銀行	新台幣壹億元整	短期信用額度	目前動用 0 元整
富邦銀行	新台幣貳億元整	短期信用額度	目前動用 0 元整
彰化銀行	新台幣壹億元整	短期信用額度	目前動用 0 元整
凱基銀行	新台幣貳億元整	短期信用額度	目前動用 0 元整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